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昱麒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5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醫偵字第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鄭昱麒違反醫療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一造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定於115年8月18日15時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游皓婷

法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憶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